

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申請表

學生資料	學生姓名		學 號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	中 心 別		身分別	☐ 大學部 ☐ 專科部 ☐ 全修生 ☐ 選修生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申請學年 、學期別	學年 _____ 學期 _____
	聯絡電話	※為必要時校方能快速與您聯絡，本欄請務必填列可隨時聯絡之電話。 行動電話：_____ 日間：() _____						
	E-Mail 信箱							
	戶籍地址							
	通信地址							
申請項目	☐ 亡故慰問金（新台幣 5,000 元）（須檢附下列編號 1.2.3.8 證明文件） ☐ 重病或意外重傷住院就醫並自付相關費用壹萬元以上者慰問金（新台幣 3,000 元）（須檢附下列編號 1.4.5.8 證明文件） ☐ 父母、配偶、子女不幸亡故慰問金（新台幣 1,000 元）（須檢附下列編號 1.3.8 證明文件） ☐ 自有住宅遭水災、火災、風災、地震災情嚴重慰問金（新台幣 3,000 元）（須檢附下列編號 1.6.7.8 證明文件）							
檢附證件	☐ 1. 當學期註冊選課證明文件 ☐ 2. 死亡證明書 ☐ 3. 戶口名簿影本 ☐ 4. 重病或意外重傷住院就醫自費壹萬元以上證明文件 ☐ 5. 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醫院住院診斷證明書 ☐ 6. 房屋所有權狀 ☐ 7. 政府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 ☐ 8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※所附證件如為影本，須由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核對正本後，加蓋核對人職章及「核與正本無誤」章。							
本人如獲核發急難慰問金，同意將該慰問金直接匯入下列本人帳戶，：								
銀行或郵局帳戶資料 （※必須為申請人本 人之帳戶，請擇一填寫 並自行仔細核對，避免 錯誤）		郵局	局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					
		銀行	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：_____ *需由同學自付匯款手續費，並於匯款時逕予扣繳，請同學審慎選擇。					
申請人（具領人）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	
學習指導中心	學 生 事 務 處				主 計 室		校 長	
	☐ 經核符合規定，奉 核可後，請主計室匯款（撥款）_____元至申請人帳戶（_____中心）。 ☐ 經核不符規定，原因：_____							
	_____。							
	_____。							

編號：